支持小微企业和"三农"服务 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

国务院法制办、银监会负责人就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答记者问



新华社 丁小溪

2017年8月2日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,公布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,自2017年10 月1日起施行。日前,国务院法制办、中国银监会负责人就条 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问:为什么要制定条例?

答: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、发行债券等债 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。融资担保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,对于发展普惠金融,促进资金融通,特别是解决小微企 业和"三农"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有重要作用。

近年来,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较快,同时也存在监督管 理不到位、经营行为不规范不审慎甚至引发风险、为小微企业 和"三农"服务的意愿有待增强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。党中 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,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指示、批 示,要求完善法律法规,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充分发挥融资担保 支持小微企业和"三农"的作用,同时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 为,切实防范风险。制定本条例,既是实践需要,也是落实党中 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要求。

问:条例如何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"三 农"服务?

答: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"三农"服务, 政策扶持必不可少。

条例立足我国国情,规定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,主要包 括: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,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 担保公司,建立政府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 制,扩大为小微企业和"三农"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 较低的费率水平;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、建 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,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"三农"服务的融 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;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 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,为小微企业和"三农" 融资需求服务: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的融资担保公司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 "三农"的融资担保费率。以行政法规的形式,对上述政策扶持 措施作出明确规定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权 威性,形成良好社会预期,对于增强融资担保行业为小微企业

问: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"门槛"是什么?

答: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具有金融属性,需要严格监管 首先就是设立融资担保公司要有一定的"门槛",这是强化源头 治理的需要。为此,条例规定: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管 部门批准。除了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外,融 资担保公司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股东信誉良好,最近3年无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;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 缴货币资本;拟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 务相关的法律法规,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 力;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等。考虑到 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同, 条例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高设立融 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。此外,对于融资担保公司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,条例还规定了注册资本 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、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 会计年度连续盈利、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。

问:条例对融资担保公司市场退出有什么要求?

答:为了防范风险,维护金融稳定,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 公司市场退出的要求,包括: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,应当依法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,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 明确安排;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 的监督: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,应当将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,并由监督管 理部门予以公告。

问,融资担保公司主要应遵循哪些经营规则?

答:完善的经营规则是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、有效防范 风险的核心。也是条例的主要着力点。这方面的主要规定包 括: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,建立健全各项业务 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,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 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;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 倍,对同一被担保人、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 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;不得为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 融资担保,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 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,并须依法报告和披露;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;自有资金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

司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、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以 及受托投资等活动。

问: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体制是什么样的?

答: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体制分为两个层面。其中, 日常监督管理在地方层面。按照条例规定,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,省级人民政府 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、处置融资 担保公司风险,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。中央层面主 要负责制度建设、督促指导等,具体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来实 施。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,负责拟订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,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中的重大问题,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 督管理和风险处置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,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。

问:条例如何强化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?

答:为强化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,条例主要从三个 方面作了规定。

一是明确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,包括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 作制度,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,加强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,并与有关部门建立 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;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不同 情况实施分类监督管理;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 度;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、防 范和处置机制,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。

二是规定了具体监管措施,包括: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 场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;与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 督管理谈话;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 的,可以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,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 方式、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等。

三是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的监管要求,包括按照 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 资料,报告跨省域开展业务的情况;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立即采 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。

此外,为严格责任追究,条例还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 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,以及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经营 规则和监督管理要求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"复兴号"在京津城际上线运行



8月21日,C2008次"复兴号"动车组列车 驶入北京南站。

自8月21日起,铁路部门扩大"复兴号"动 车组列车开行范围,京津城际列车开行19.5对 "复兴号"动车组列车。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🔲 🗟 🔄 🗐 电话按照 400-1234567 回 表表示记



DICC 中国人民保险

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 杨天然严重违纪被"双开"



搞"小圈子"、在换届过程中搞非组织活动、对抗 组织审查、公款送礼……据湖北省纪委监察厅21日公 开通报,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杨天然 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。

通报显示, 近期, 经湖北省委批准, 湖北省纪委 对杨天然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。

经查,杨天然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在担任 恩施州委副书记、州长期间搞"小圈子",在换届过程 中搞非组织活动, 当面一套、背后一套, 口是心非、 阳奉阴违,表面上表态拥护省委对恩施州的人事安排 决定, 却私下非议、表达不满, 转移隐匿涉案款物, 串供堵口,掩盖事实,对抗组织审查;违反组织纪 律,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,利用职权违规为 亲属谋取公务员身份;违反廉洁纪律,收受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, 非法占有下属单位及个人 为其建造私房及配套设施所开支的部分费用,公款这 礼; 违反工作纪律, 接受事故责任单位的请托, 违规 干预和插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工作。违反国家法 律规定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 巨额财物,涉嫌受贿犯罪;违反法律规定和"三重一 大"决策制度,不正确履行职责,给国家造成重大损 失,涉嫌渎职犯罪。

通报指出,杨天然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理想信念 丧失,背离党的性质和宗旨,毫无党性观念和组织原 则,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,顶风违纪、我行我素,严 重违反党的纪律,并涉嫌违法犯罪,且在党的十八大 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 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 准,决定给予杨天然开除党籍处分;经湖北省监察厅 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政府批准,决定给予其 开除公职处分; 收缴其违纪所得; 将其涉嫌犯罪问 题、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